

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泽普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24458088307G

住 所：泽普县团结西路 13 号

乙方：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7CNQE4G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2 号楼 302、

402

2024 年 12 月 16 日，泽普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专家评定，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泽普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采购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见附件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1.4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

1.5 若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1.6 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日至 2026 年 1 月 日。如乙方经甲方考核通过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二条 检验项目

2.1 合作项目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册》，《检验项目册》中包括项目的名称、检测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检测意义。

2.2 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应对协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审。如合作项目发生变化或需要修改协议，双方应对新合作内容进行评审。

2.3 乙方应将检验项目的任何变化（包括检验方法、标本要求、报告时间、收费标准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4 对于乙方《检验项目册》中没有的项目，若甲方有检验需求，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应通知甲方。

2.5 若甲方有特殊检验需求，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寻求第三方检验服务，实施委托检验。对于委托检验的项目在附件合作项目及转录报告中用“*”加以区分。根据具体情况，乙方将酌情收取服务费用。对于委托检验项目的报告，乙方有权选择直接向甲方交付受托方所出具的报告，或进行转录，但乙方会确保转录报告中包含受托方报告结果的所有必要要素。

2.6 如有检验项目需要设定危急值，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定，并在合同评审单上注明。

第三条 服务流程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标本收取：临床将当天需外送的标本汇总至检验科由检验科汇总登记后整理至装有冰袋的泡沫箱中交由顺丰发走至喀什，喀什乙方负责人会登记上传分类汇总后集中发往实验室所在地乌鲁木齐上机检验、报告由实验室完成检验审核后上传至报告查询系统 <https://rpt.kindstar.com.cn/> 以供甲方随时查询打印，其它凭证如各检验项目的申请单，特殊项目专用耗材由乙方提供并交接甲方、检验项目临时变化时不论哪一方有变化或新增减少等双方及时对接处理等。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在乙方的《检验项目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检验项目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条 检验项目质量控制

4.1 乙方在《检验项目册》中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标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乙方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为了减少对检验结果的影响，除真菌检验项目外（如G试验、GM试验等），其他通过血清或血浆检验的标本，请分离血清或血浆后送检。特殊要求见《检验项目册》。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但应提前告知甲方；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4.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因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材料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3 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检验科，姓名：张叶胜，联系方式：13779892209），当联系人或其联系方式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4.4 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若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 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

4.6 甲方在有大批量(2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 应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4.7 甲方需要的检测服务不在附件目录内的, 经甲方同意, 乙方方可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4.8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因检测质量有误影响乙方所提供的检测结果而导致医疗纠纷、经依法判定须承担责任的, 乙方愿依法承担责任。

4.9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仅对甲方提供合格的、时效内的标本负责, 乙方检验报告结果仅作为临床诊断参考作用。

4.10 若由甲方向被检测者出具最终报告, 则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所报告结果的所有必要要素, 不应做任何可能影响临床解释的改动。由于甲方改动检测结果所导致的问题, 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11 若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 应在行业标准标本保存时间内书面提出复检要求; 乙方实施复检后, 若检验结果无误, 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需将保留标本送至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 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 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或超过保存时限导致无法复检的, 乙方不负责复检。

第五条 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5.1 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 乙方专业的咨询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 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5.2 甲方负责对患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 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第六条 服务收费

6.1 检验项目结算相关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医保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设置, 如果物价部门作出调整或价格规范发生改变, 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并通知医院, 修订后目录须反馈给检验科留档。一般项目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制定的二级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结算项目中的25%; 甲方结算项目中余下的一般项目的75%, 如双方合作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制定的医疗物价发生变更, 双方物价收费在符合医疗物价的基础上同步。

6.2 临床需求项目经乙方实验室成本核算后如无明确甲方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制定的医疗物价则按乙方实验室报价金额的90%收取相关费用。

6.3 双方合作期间内如甲方有新增项目的需求, 所开展检验项目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制定的二级医疗服务收费则按以上收费执行, 无需拟定协议或新增附件, 如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制定的二级医疗服务收费双方可另行协商结算标准。

6.4 乙方在每个季度5日前统计上个季度检测数据提交给甲方, 甲方在次月30日以前, 须按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全额支付检测费用;如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能对甲方暂停发放检验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结算

7.1 检验项目服务费,甲乙双方每季度结款一次。双方每月检验项目和费用核对无误后,甲方将全部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负责提供医疗服务普通发票。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06718610501

行号:30888102915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所有责任。

8.2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任何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3 合作期满前1个月以内,如双方决定继续合作,可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因商业理由或不得已的情况下要求解除协议的,须提前三个月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应承担乙方到本协议解除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甲方预付的费用。在提出解除合同前产生的一切业务按原合同执行,否则乙方保留寻求司法途径解决的权利。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9.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and 保密义务

10.1 由于不能预见并发生的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处理。

10.2 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样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其员工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的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协议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泽普县团结西路 13 号

联系人：张叶胜

联系电话：13779892209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科创谷）2 号楼 302、402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8290671411

12.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按本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3.3 本协议生效后，如需要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或完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4.2 乙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甲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乙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14.3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4.4 乙方提供的标本检测数据须精准可靠，凡出现凭空捏造、伪造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合同，并按照合同阐述相关情节进行处罚。

14.5 设备的维修及检测：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保及检测、校准并建立校准后的性能验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的维修及检测：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保及检测、校准并建立校准后的性能验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标本运输车辆：乙方实验室获得“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冷链资质，提供物流运输方案，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明确流程、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等内容。

14.6 信息服务：乙方提供便捷、及时的检验、检查信息服务，有互联网直接查询报告平台的，可以在移动互联网端的有单独的App或微信小程序查询报告系统的。

14.7 人员配置：乙方实验室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提供检验团队人员架构。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提供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核准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为准）等资料、证件。

14.8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院发生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4.9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14.10 甲方可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送检标本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14.11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投标人需提供《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本项目所需的耗材须由乙方承担。

展检验项目情况而新增或减少,具体委派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以实际金额结算。

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标本运输保证实现 2°C~8°C 运输,对特殊标本运输应满足相应的运输条件。标本使用直立、冷藏、封闭的保温设备运送,并能进行实时温度监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双方约定要求收检标本。临床科室采集标本后,由成交人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因乙方实验室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实验室负全部责任。

信息对接要求及接口费归属:1)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与医院方建立完善的信息对接机制,与医院的 LIS 系统等检验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双方数据和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接口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2) 双方应共同确定信息对接的方式和标准,如数据接口、数据格式、数据安全性等。3)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相关数据,确保医院方临床诊疗工作的顺利进行。

乙方实验室因仪器故障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

若因乙方实验室的原因造成检验数据错误或丢失、样本丢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实验室的违约责任。

保密要求:1) 乙方检验机构应对患者信息和检测结果进行保密管理,

确保患者隐私不受侵犯。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检验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患者信息和检测结果。3) 乙方检验机构应加强内部员工管理,确保员工遵守保密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诊疗科目需要包含“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检查项目清单”所有项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6531244580882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650103MA77ENQF4G
住所	泽普县团结西路 13 号院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宏扬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 （科创谷）2 号楼 302、4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叶胜	联系人：	王涛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喀什市深喀大道行政审批 局东侧西泓世贸大厦 905 室
邮政编码	8448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8-8241735	电话	1829067141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angtao@kindstar.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泽普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百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新疆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567201040005729	开户账号	991906718610501



泽普县人民医院外送项目明细

序号	医嘱项目	物价编码	检验项目	二级物价	合计价格	标本要求	报告时间	备注
1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9	染色体核型分析	450	450	骨髓3-5ml肝素钠抗凝血(绿头管)	15-18个工作日	
2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9	染色体核型分析	450	450	外周血3-5ml肝素钠抗凝血(绿头管)	15-18个工作日	
3	抗内皮细胞抗体(AECA)	250402013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抗内皮细胞抗体AECA)	28	28	血清 2ml(黄头管)	周三, 9个工作日	
4	抗平滑肌抗体(ASMA-Ab)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	28	28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5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250402018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28	28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6	全段甲状旁腺素(PTH)	250310009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52	52	血清 2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HEV-IgM	250403017b	戊型肝炎抗体IgM测定(Anti-HEVIgM)	72	7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8	高灵敏HBV-DNA定量	250403080	高灵敏HBV-DNA定量检测	486	486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9	高灵敏HCV-RNA定量	250403081	高灵敏HCV-RNA定量检测	486	486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0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250403061a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	424	424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1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50403060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180	18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2	巨细胞病毒DNA(CMV-DNA定量)	25040305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72	7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3	抗CMV-IgG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4	抗CMV-IgM	250403022b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5	风疹病毒抗体IgM	250403021b	风疹病毒抗体IgM测定	60	6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6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	250403023a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型测定	60	6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7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	250403023b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II型测定	60	6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18	淋巴细胞亚群	250401031a	淋巴细胞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CD3, CD4, CD8, CD19, CD16, CD56)	60*6	360	肝素钠抗凝血或EDTA抗凝血3-5ml	10-12个工作日	
19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25031001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TRAB)	52	5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0	生长激素(GH)	250310003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32	3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1	皮质醇(COR) 8点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2	皮质醇(COR) 16点	250310018	血浆皮质醇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250310006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44	44	全血3-5ml, 紫头管	3-5个工作日	
24	甲状腺球蛋白(TG)	250310016b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测定(TG)	52	5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	环孢素(谷值)	250309005b	血清环孢素A药物浓度测定	312	312	全血3-5ml, 紫头管	5-8个工作日	
26	环孢素(峰值)	250309005a	血清环孢素A药物浓度测定	312	312			
27	奥卡西平代谢物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04	304	血清3-5ml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8	卡马西平及代谢物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04	304	血清3-5ml黄头管		
29	丙戊酸钠(谷值)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04	304	血清3-5ml黄头管		
30	丙戊酸钠(峰值)	250502011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04	304	血清3-5ml黄头管		
31	FK506(谷值)	250309005a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236	236	全血3-5ml, 紫头管	5-8个工作日	
32	FK506(峰值)	250309005a	血清他克莫司(FK506)药物浓度测定	236	236	全血3-5ml, 紫头管		
33	唐氏筛查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76*3	228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空腹采血
3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250310006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44	44	紫头管全血2ml	3-5个工作日	
35	总25-羟基维生素D浓度	250309001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	52	52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36	磷脂酶A2受体抗体定量检测(PLA2R)	250402056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测定	220	220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37	内毒素	自主项目	内毒素	200/个	200	透析用水	5-8个工作日	
38	化学污染物	自主项目	化学用水22项	3000/次	3000	透析用水	30个工作日	
39	内源性凝血因子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II、V、VII、X)	72*4	288	蓝头管枸橼酸钠1: 9抗凝血, 血浆3-5ml (建议: 离心3000转10分钟后取血浆)	5-8个工作日	
40	外源性凝血因子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III、IX、XI、XII)	72*4	288			
41	凝血因子全套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II、V、VII、X)	72*4	576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III、IX、XI、XII)	72*4				
43	免疫组化	270500002a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05	105	蜡块/未染色的切片	5-8个工作日	
44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	250203068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 (HLA-B27)	112	112	EDTA抗凝血, 3-5ml	3-5个工作日	
45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50306011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88	88	血清3-5ml (黄头管)		
46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250403084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检测	360	360	血清3-5ml (黄头管)	8-10个工作日	
47	产前无创检测	市场调节价	产前无创检测	1600	1600	游离NNA管8-10ml	15个工作日	特殊耗材
48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250402053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44	44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49	免疫 10 项	250203001a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PAIg) 测定 (其他免疫学方法)	14	254	血清 2 ml (黄头管)	周一、四、2 个工作日	请注明年龄
		250203001c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PAIgG) 测定 (其他免疫学方法)	14				
		250203001e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 (其他免疫学方法)	14				
		250402031	抗补体抗体测定 (补体 C3)	36				
		250402031	抗补体抗体测定 (补体 C4)	36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 (抗dsDNA)	28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 (ANA)	28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 (AHA)	28				
		250402015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28				
		250402006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28				
50	抗核抗体谱 II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 IgG (ANA)	28	327	血清2ml (黄头管)	周一、三、 五, 2 个工作 日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 (抗dsDNA)	28				
		250402043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测定	45				
		250402047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44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m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着丝点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 Ro 60 KD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A/ Ro 52 KD抗体)	18				
		25040206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SS-B/ La 抗体)	18				
		2504020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2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cL-70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Jo-1抗体)	18				
		2504020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	28				
		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自身抗体谱 (ANA-IgG、ds-DNA、抗组蛋白 抗体、抗DNP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 (ANA)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 (抗dsDNA) (免疫印迹法)		28					
250101013	系统性红斑狼疮因子试验		7					
250402015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 (ACA IgM)		28					
250402042	抗 β 2-糖蛋白1抗体测定		45					
250402047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44					



51	、抗β2糖蛋白I抗体、抗SS-A抗体、抗SS-B抗体、抗SM抗体、抗U1RNP、抗Sc1-70抗体、抗Jo-1抗体、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A-52kd抗体)(免疫印迹法)	18	324	血清3-5ml(黄头管)	9-12个工作日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A-60kd抗体)(免疫印迹法)	18*7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SB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m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Rnp抗体)(免疫印迹法)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ScL-70抗体)(免疫印迹法)				
52	肝病自身抗体8项	250402041	抗线粒体抗体亚型分型、测定(抗线粒体抗体II型)	45	337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50402038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60			
		250402054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48			
		250402037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60			
		250402039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Sp100)	34			
		250402039	抗透明带抗体检测(gP210)	34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IgG(ANA)	28			
		250402014	抗心肌抗体测定(AHA)(抗平滑肌抗体)	28			
53	肝纤维化4项	25030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36	118	血清3-5ml(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305019	III型胶原肽(III-Col)	36			
		250305020	层粘连蛋白(LN)	18			
		250307026	透明质酸(HA)	28			
54	弓形虫抗体检测	250403020a	弓形体抗体IgG测定	60	120	血清或脑脊液3-5ml, 黄头管或无菌管	3-5个工作日
		250403020b	弓形体抗体IgM测定	60			
55	EB病毒抗体全套	250403025	EB病毒抗体测定(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A)	60	300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EB病毒抗体测定(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G)	60			
			EB病毒抗体测定(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M)	60			
			EB病毒抗体测定(EB病毒早期抗原抗体IgM)	60			
			EB病毒抗体测定(EB病毒核心抗原抗体IgG)	60			
56	糖尿病自身抗体四项	250402025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8	164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50402026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抗胰岛细胞抗体)	32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52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抗酪氨酸磷酸化酶样蛋白抗	52			
57	肾脏病理三镜套	27030001a	穿刺组织活体检查与诊断	95	1441	特殊耗材	15-20个工作日
		27040001a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190			
		27050001b	全自动快速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26			
		27070001b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	880			
		27070001a	原位杂交技术	150			
58	微量元素7项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镉元素测定)	7	50	绿头管, 肝素抗凝全血2ml	3-5个工作日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锌元素测定)	7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铜元素测定)	7			
		250304009	全血铅测定	14			
		250304006b	镁测定	3			
		250304007b	铁测定	9			



		250304004b	钙测定	3				
59	RASS全套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 I 测定 (PRA)	26*2	分卧位 76/立位 76	卧位一个紫头一个红头, 立位一个紫头一个	3-5个工作日	专用管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AT-II)	22*2				
		250310023	醛固酮测定	28*2				
		250310048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28				
60	儿茶酚胺 (肾上腺髓质激素)	250310047	肾上腺素测定	28	168	外周血紫头管3-5ml或尿5-10ml	5-8个工作日	
		250310024	尿儿茶酚胺测定	112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	52				
61	25羟维生素D三项测定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羟维生素D3测定)	52	156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250309001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羟维生素D2测定)	52				
		250202030	H包涵体	3				
62	溶贫筛查9项	250202031c	变性珠蛋白小体	3	79	肝素钠抗凝血 (绿头管) 4ml和 EDTA抗凝血 (紫头管) 2ml	5-8个工作日	
		250202016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实验	7				
		250202007	红细胞渗透脆性实验 (开始溶血)	7				
		250202007	红细胞渗透脆性实验 (完全溶血)	7				
		250202017	G-6-PD荧光斑点实验	7				
		250202031b	异丙醇	3				
		250202027	血红蛋白A2测定	7				
		250202028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	7				
		250202026b	微量血红蛋白电泳	28				
63	白血病-流式免疫分型 (HLA-DR、CD2、CD3、CD4、CD5、CD7、CD8、CD10、CD11b、CD13、CD14、CD15、CD16、CD19、CD20、CD22、CD33、CD34、CD38、CD56、CD58、	250201006b	白血病免疫分型 (流式细胞仪法)	56*26	1456	紫头管, 骨髓3-5ml	10-12个工作日	
64	骨髓细胞学	310800022	骨髓细胞彩色图像分析	28	299	未处理的骨髓图片6张, 血片2张, 请附详细临床诊断及辅助检验结果, 血片注明“B”骨髓片注明“M”	5-8个工作日	
		270500001a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75				
		250201003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72				
		310800001	骨髓穿刺术	104				
		250201002	骨髓有核细胞计数	10				
		250201003	骨髓巨核细胞计数	10				
65	骨髓活检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体检查与诊断	119.00	302	病理瓶 (骨髓组织)	5-8个工作日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体检查与诊断	169.00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14.00				
66	类风湿四项	250402034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14	17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2036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36			4-6个工作日	
		250402044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测定	70				
		250402055	抗RA33抗体测定	52				
67	骨标志物三项	250311006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60	239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311008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Total-P1NP) 测定	115				



		250311007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CTX)	64			
68	血清胰高血糖素测定	250310040	血清胰高血糖素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69	丙型肝炎病毒RNA (定量) (HCV-RNA)	250403013	丙型肝炎RNA测定	80	8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0	乙型肝炎病毒DNA (定量) HBV-	250403003	乙型肝炎DNA测定	72	72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1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2项	250402004	抗中性粒细胞浆抗体测定 (ANCA)	44*2	8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2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HPV-23分型	250403079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288	288	适量分泌物-专用耗材	3-5个工作日
73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TRF)	X250301007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TRF)	14	14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4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11	11	血清3-5ml (黄头管)	5-8个工作日
75	叶酸测定	250309003	叶酸测定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6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VB12)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VB12)	24	24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7	血清铁蛋白测定 (FER)	250301008	血清铁蛋白测定 (FER)	28	2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78	贫血三项	250309003	叶酸测定	28	8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VB12)	24			
		250301008	血清铁蛋白测定 (FER)	28			
79	TORCH8项	250403020a	弓形体抗体IgG、IgM	60*2	416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IgG、IgM	60*2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IgM	28*2			
		250403023b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G、IgM	60*2			
80	TORCH4项	250403020a	弓形体抗体IgM	60	208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IgM	60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	28			
		250403023b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	60			
81	变应原谱	25040500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2*9	440.00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5002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22*10			
		250405001a	总IgE测定	22.00			
82	抗核抗体谱I	250402001	抗核抗体测定IgG (ANA)	28	224	血清3-5ml (黄头管)	3-5个工作日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m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着丝点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S-A/ Ro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S-B 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Jo-1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Ro 52 KD抗体)	18			
		2504020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cl-70抗体)	18			
		2504020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	28			
		250402005	抗双链DNA测定 (抗dsDNA)	28			
		250402034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14			

